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9,107,14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于欣龙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票数 819,6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李喆，男，1974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该任命董事李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公司董事牛桂双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故补选。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命董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